

銀行中等专业学校試用教材

工商业信贷与結算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材编审委员会选编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銀行中等专业学校試用教材

工 商 業 信 貸 与 結 算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材编审委员会选编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3年·北 京

銀行中等專業學校試用教材

工商業信貸與結算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教材編審委員會選編

*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11號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毫米1/32·3 $\frac{14}{32}$ 印張·73千字

1963年1月第1版

1963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15,001~26,300 定價: (9) 0.35元

統一書號: K4166·051

編 写 说 明

本书是为中等财政金融学校和银行中等专业学校“工商业信贷与结算”课程编写的试用教材。

本书主要讲述工商业信贷与结算的基本政策、原则和一般做法。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论述工商业信贷的任务和原则。第二章论述信贷资金的来源。第三章至第六章分述工业贷款、商业贷款、转帐结算和工商业信贷计划等工作的做法。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可以初步获得社会主义工商业信贷与结算方面的业务知识，为将来担任实际工作打下初步基础。为了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本书没有讲述当前工商业信贷与结算工作上的具体措施，这些内容各校在教学时可以适当补充。由于储蓄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储蓄工作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而各校尚未设置“储蓄业务”课程，为了使学生对银行业务有全面的了解，便于教师讲述，特编写“人民储蓄业务”一章，附在本书末尾。这一部分内容比较简略，讲授时也需要适当补充一些内容。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安徽省财政金融学校教师刘尚经（本书编写小组的组长）、解克箕，湖北省财政金融学校教师刘文成（副组长），北京市财贸学校教师李伟西，江苏省财政金融学校教师侯伟。在编写过程中，湖北省财政金融学校给予很大协助。初稿写成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商信贷局的部分同志参加了讨论和修改工作。今年五、六月间，在总行工商信贷局的领导下，又由安徽省财政金融学校教师刘尚经、北京市财贸学校教师王景琦、刘振鸿等，根据工商业信贷、结算业务上的新的精神，作了第二次修改。我们认为本

书可以作为试用教材出版。

为使本书逐步完备，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学校和读者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寄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6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商业信贷的任务和原则	(7)
第一节 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与信贷的关系.....	(7)
第二节 工商业信贷的任务和作用.....	(11)
第三节 短期信贷的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信贷工作必须高度的集中统一.....	(18)
第二章 信贷资金来源	(22)
第一节 信贷资金来源的构成.....	(22)
第二节 做好存款工作的意义和要求.....	(25)
第三章 工业贷款	(27)
第一节 国营工业贷款.....	(27)
第二节 手工业合作组织贷款.....	(47)
第四章 商业贷款	(50)
第一节 商业贷款的特点.....	(51)
第二节 商业贷款的种类.....	(54)
第三节 商业贷款物资保证的检查.....	(58)
第五章 工商业信贷的计划工作	(62)
第一节 工业企业借款计划.....	(62)
第二节 商业企业借款计划.....	(69)
第三节 工商业信贷计划的编报、执行与检查.....	(72)
第六章 转帐结算	(75)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作用和原则.....	(76)
第二节 异地结算方式.....	(81)
第三节 同城结算方式.....	(95)
附：人民储蓄业务	(101)

I	人民儲蓄的性质和作用.....	(101)
II	人民儲蓄的政策和原則.....	(103)
III	怎样做好儲蓄工作.....	(106)

第一章 工商业信贷的任务和原则

社会主义信贷是国家动员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在归还的条件下，有计划地用来促进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的一种形式。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民经济中的工业、商业、农业等部门都发放贷款。工商业信贷是我国社会主义信贷的重要内容。由于银行贷款是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组成部分，所以，有必要先将企业的资金构成、企业的流动资金的来源和周转等问题，加以简要的说明，然后再讲述工商业信贷的任务和原则。

第一节 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与信贷的关系

一、企业的资金构成

企业为了进行生产和组织商品流通，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企业的资金可分为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固定基金是指房屋、机器、设备等劳动手段。它们在长时期内为生产服务，在生产过程中逐渐磨损。它们的价值随着磨损的程度，一部分、一部分地转入产品的价值中去，直到损毁报废为止。流动资金包括生产领域的流动基金和流通领域的流通基金。流动基金是指原料、材料、燃料等劳动对象，它们在一个生产周期的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掉，它们的价值全部转入产品的价值中去。流通基金是指企业待售产品、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支付工资等所必需的货币资金。

在现阶段，我国的工商企业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这两种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资金来源是不完全相

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固定基金和一部分流动资金，由国家财政预算拨给，另一部分流动资金则来自国家银行贷款。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一部分流动资金也由国家银行贷款解决外，其固定基金和另一部分流动资金，则主要依靠自己的积累。因此，从资金的来源说，企业的资金又可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凡由国家财政预算拨付企业使用或依靠企业自己积累的那部分资金称为自有资金，而由国家银行以信贷方式支持的那部分资金，则称为借入资金。

二、国家分配流动资金的渠道

前面已经提到，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有两个来源，即由财政预算和银行信贷两个渠道来供应。为什么要用两个渠道供应，而不全部由财政预算拨付呢？这是因为通过两个渠道供应企业的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合理、节约使用国家的资金，另一方面，可以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企业为了进行正常的生产，必须经常占用一定的资金，除此之外，由于季节性或临时性等特殊原因，在某一个时期内，又需要较多的资金。财政预算只能按照企业正常生产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数额拨付流动资金，如果由于特殊原因所需要的临时补充资金，也由财政拨款，那末，这部分资金在大部分时间内并不参加周转，这不但造成国家大量资金的积压，不能充分发挥效能，而且也不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甚至会助长企业的资金浪费。同时，我们知道，作为国家筹集、分配和管理资金主要工具的财政预算，以征收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拨款的方式分配资金，它的收支是无偿的，缴款和拨款是定期的。财政预算既不可能动员企业在周转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也不能满足企业临时的资金需要。由于不

同所有制的存在，国家不可能把全民所有的资金大量无偿地拨给集体所有制企业，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交纳了规定的财政任务以后，也不可能把暂时闲置的资金无偿地交给国家。作为国家筹集、分配和管理资金辅助工具的银行信贷则不同，它是用存款和贷款的方式，在有存有取、有借有还的条件下筹集和分配资金的。企业有暂时闲置资金的时候，可以存到银行，到用时再支取；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补充资金的时候，可以按照计划和制度向银行借款，到期时再归还银行。因此，国家由两个渠道，用两种方式供应企业的流动资金，是符合企业资金周转实际情况的，是为合理、节约使用国家的资金、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制所必需的。

三、企业资金周转和信贷的关系

从上述银行信贷的客观必要性中，可以看出信贷是企业流动资金的一个构成部分，信贷与企业资金周转是有密切关系的。现在，我们再分析一下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的具体过程，从而进一步了解二者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的存在，所以，不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都要实行经济核算制，它们在经营管理和资金运用上有相对的独立性。企业在生产和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暂时闲置不用的货币资金，也常常会感到资金不足，需要临时补充短期周转资金。尽管工业和商业资金周转的过程不同，这种情况都是存在的。

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每周转一次，要经历三个不同的阶段，表现为三种不同的形式。在第一阶段，流动资金处于货币形式，企业准备购买原料、材料、燃料等物资和支付工

资等生产费用，以便进行生产。在第二阶段，流动资金处于生产形式，原料、材料、燃料等买来以后，经过工人的加工制造，制成为成品。在第三阶段，流动资金处于商品形式，产成品由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当产成品出售后，流动资金又回复到货币形式，继续进行下一轮的周转。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就这样周而复始、循环不已地周转着。

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一次要经过两个阶段，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在第一阶段，流动资金处于货币形式，企业准备购进商品和支付流通费用。在第二阶段，货币资金变为商品储备，流动资金处于商品形式。当商品销售后，流动资金又回复到货币形式，继续进行下一轮的周转。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也是连续不断地周转着。

工商企业在进行再生产和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流动资金同时分布在各个阶段上，处于各种不同的形式，并且连续地从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不断地互相转化。因此，流动资金在各个阶段和各种形式的分布状况经常变化，处于货币形式的那部分流动资金，也就有时多余，有时不足。这种情况在生产和商品流通具有季节性的企业里，表现得更为明显。例如，以农产品为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在农产品上市季节，就需要较多的货币资金，以大量采购作为原料用的农产品，备全年生产之用；之后，随着原料逐渐投入生产，成品陆续销售，货币资金将逐渐增多，并且有一部分暂时闲置起来。即使在一般非季节性的企业里，由于其他临时性的原因，如生产任务变更，原材料集中到货或提前到货，以及运输上的问题等，也会出现货币资金暂时多余或不足的情况。

上述货币资金暂时多余或不足的现象，在所有企业中几

乎不同程度地普遍存在着。有些企业有暂时不用的錢，而另一些企业需要用錢，自有资金一时又不够。银行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以有偿的方式，通过存款业务把企业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集中起来，通过贷款业务支持临时需要补充资金的企业。因此，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循环是工商业信贷活动的客观基础，工商业信贷则为企业实现国家的生产和商品流通计划服务，促进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工商业信贷的任务和作用

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枢纽，是国家筹集、分配和管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必不可少工具。国家银行通过各种业务活动，发挥一系列职能作用，实现党和国家所赋予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在国家银行各项活动中，信贷是主要的业务之一。工商业信贷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供应企业为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和商品流通计划所必需的、短期周转的流动资金，并通过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监督企业合理、节约地使用资金，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地完成国家的计划。这些任务的实现，就使工商业信贷发挥了有计划地分配、调剂资金的作用和反映、监督的作用。

一、有计划地分配和调剂资金

资金运动是物资运动的货币反映。前已讲述，随着商品物资在各地区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各企业之间、以及各个季节之间不断周转流通，必然会产生资金需要的不平衡，有的企业资金暂时闲置，有的企业又需要补充临时周转

资金，要求银行贷款。随着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日益发展，一般说来，工商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是要相应增大的，对银行也必然要提出更多的贷款要求。人民银行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同物资的生产和分配相结合，积极组织闲置资金，按照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企业在执行国家的生产计划和商品流通计划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合理地发放贷款，就能够分配和调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以及各个季节之间的资金余缺，使国家的资金得到合理的、充分的运用，使企业临时的、季节性的资金需要得到满足，从而帮助企业顺利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计划和商品流通计划，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

二、反映和监督作用

工商企业的经济活动，表现为资金的变化，而企业的资金收支，全部要通过银行，因此，银行存款、贷款帐户上的变化，能及时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一个企业的存款、贷款的增减变化，可以大体上反映这个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物资储备和资金运用状况。一个地区的工商业存款、贷款的增减变化和分布情况，也可以大体上反映这个地区的生产、商品流通状况以及物资储备的状况。全国工商业的存款、贷款的增减变化和分布情况，则可以大体上反映全国的生产和商品流通状况和物资储备的状况。从这些反映的情况中，可以提供存在问题的“信号”，为党政领导管理经济工作起到“耳目”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国民经济的内部积累。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但是，资金的来源是有限度的，因此，必须充分发挥资金的效能，不允许

有任何浪费。人民银行为了更好地支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必须监督工商企业合理、节约地使用资金。所谓“合理”，就是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资金管理的规定，并为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和商品流通计划所必需。所谓“节约”，就是要尽可能地用较少的资金，办更多的事，充分发挥资金和物资的效能。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工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必须在国家统一的计划下进行，每个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好坏，对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有直接的影响。因此，人民银行要通过自己的信贷业务，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全面地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

物资的生产和流通，决定着资金的分配；而资金的分配，反过来对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也有影响。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枢纽，也是国家通过货币形式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进行监督的重要工具。人民银行通过信贷活动，监督和促进企业合理、节约地使用资金，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信贷的这种监督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客观存在的必然要求，也是党和国家管理经济的必要手段。

从上所述，国家银行在国民经济活动中有着两方面的作用，一是分配和调济资金，一是信贷监督。这两个作用表现在日常工作中就是服务和监督。服务和监督贯串在每一次具体的信贷业务活动中，没有信贷活动，服务和监督都无法体现。服务和监督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促进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服务和监督是互相联系的，不能把二者对立起来，监督通过服务来实现，监督又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如果只讲服务，不讲监督，认为监督就是缺乏服务观点，缺乏

生产观点，那是对服务与监督关系的片面理解，是对当前观点的不正确理解。因为信贷的服务，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以有利于促进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有利于企业经济核算，有利于国民经济计划的完前提，不考虑这些原则和前提，盲目服务，要钱就给，不仅不能正确地发挥信贷的作用，而且还会给生产和商通以不利的影响，所以，信贷的监督作用，不仅与服务不矛盾，而且是更好地发挥信贷的服务作用的不可缺少个方面。同上述情况相反，如果只强调监督，而忽视了放松了服务，那同样是不对的，因为银行信贷所以能够地发挥监督作用，主要是由于银行信贷工作经常为企业，联系密切，了解情况及时具体。离开了服务，就很难发挥监督作用。总之，信贷的监督作用，是以服务作用而产生的。要搞好服务，需要监督；要发挥监督作用，搞好服务业务。

工商业信贷的基本任务是工商业信贷在社会主义的长期任务。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个基本任务，起到它在经济中应起的作用，人民银行必须根据党和国家在各个的方针政策，提出各个时期的具体任务，并对不同经济的贷款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

第三节 短期信贷的基本原则

为了实现工商业信贷的基本任务，使工商业信贷在国民经济中应起的作用，必须正确贯彻社会主义短期信贷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短期信贷的基本原则（以下简称原则）是：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和按计划使用；必须用物资作保证；必须按期归还。

一、貸款必須按計劃發放和按計劃使用

貸款必須按計劃發放和按計劃使用，是指貸款必須在計劃規定的數量和用途範圍內，根據企業的實際需要，有目的地發放和使用。社會主義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要求國民經濟各部門有計劃地結成一個統一的整體，最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財力，因此，銀行的信貸活動有可能而且也必須有計劃地進行。

貸款必須按計劃發放和按計劃使用的具體要求是：第一，國民經濟各部門、各企業，必須根據生產計劃、商品流轉計劃和財務計劃，向銀行編報借款計劃，由人民銀行總行有計劃地安排信貸資金，同財政預算和物資的生產、分配計劃相結合，綜合平衡，統一安排，汇总編制綜合信貸計劃，經中央和國務院批准後，嚴格按照計劃執行。除了有正當理由可以按規定的程序申請追加以外，超過計劃規定數量發放貸款和不按計劃規定的用途使用貸款的現象，都是不允許的。第二，對企業貸款時，不是按一個籠統的數量發放，而是對每一個企業的每一種特定用途分別確定貸款數量，分別發放。第三，貸款計劃中的數量只是貸款的最高限度，具體發放貸款的數量，必須與企業實際完成生產計劃和商品流通計劃的進度相適應。

二、貸款必須有足夠的物資作保證

貸款必須有足夠的物資作保證，是指借款企業必須提供與貸款數量相適應的、並能參加生產周轉和商品流通的物資作為貸款的物質基礎，以保證貸款的真實性、合理性，保證貸款按既定的用途使用。

贷款必须有足够的物资作保证的具体要求是：第一，银行贷款只能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中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弥补亏损、以及其他财政性开支，不准用于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基本建设增加固定资产，虽然也有物资，但这些物资不是短期周转性质的，不能经过一两次周转就收回资金，用以归还贷款，因此，贷款被用于基本建设是没有周转中的物资作保证的。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是货出去了，钱没有回来，或者钱出去了，货没有回来，不但没有物资作保证，而且属于商业信用性质，是在国家计划以外分配资金。至于贷款被用于弥补亏损和其他财政性开支，则表明企业没有认真实行经济核算，未能保持国家拨付的自有流动资金完整无缺。如果贷款用于上述这些不符合规定的用途，就会破坏国家物资和资金的有计划分配，给生产、建设和市场供应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都不符合社会主义短期信贷原则的要求，也是国家财经纪律所不允许的。第二，银行贷款必须与物资运动紧密结合，企业手里的物资增加，贷款才能增加；企业手里的物资减少，贷款必须归还。第三，并不是任何物资都可以作为贷款的保证，能作为贷款保证的物资，必须是周转中的物资，并且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企业已经付款，二是适用适销。

三、贷款必须按期归还

贷款必须按期归还，是指贷款发放时必须确定归还期限，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归还贷款。贷款必须按期归还，就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来说，就企业实现生产和商品流通计划来说，就银行信贷资金的周转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